JSZC-321081-YZZY-C2024-0006

仪征市 2024 年堤坝白蚁防治项目招标文件



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31日

**总 目 录**

1. 投标邀请…………………………………… 2
2. 投标人须知………………………………… 6
3. 合同文本……………………………………16
4. 采购需求……………………………………20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38
6. 投标文件格式………………………………45

# **第一章 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仪征市 2024 年堤坝白蚁防治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仪征市 2024 年堤坝白蚁防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仪征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1081-YZZY-C2024-0006

项目名称：仪征市 2024 年堤坝白蚁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9.94万元

投标最高报价：79.94万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结束。（其中，堤坝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工作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普查情况报告；项目主体内容、达控及达控复查验收工作需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提交项目服务资料等）。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31日 至2024年08月21日  ，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仪征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 4、售价：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08-21 09:00 （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参加投标活动。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操作手册》进行注册，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3813140731。**

**3.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仪征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7.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代理公司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8.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9.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0.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

**（3）“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

**http://zfcg.yangzhou.gov.cn/zfcg/xzzx/202309/4d7de1f7865f4a2894fc22bc452f94d8.shtml。**

**（4）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5）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仪征市水利局

地 址：扬州市仪征市真州西路31号-33号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方式：0514-83692927

2.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信息

地　　址：仪征市万年北路291号

联系人：李军

联系方式：0514-8391610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军

联系方式：135117234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根据201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精神，计取金额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2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3）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成交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4.3专家评审费按扬财购【2020】40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仪征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7.1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6.1.2条 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9.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 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5.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无效投标条款

27.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7.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7机器码检查中，出现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

27.1.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9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7.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7.1.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废标条款

27.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7.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8.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 代理机构将在“仪征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8.4条款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询问、质疑均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代理机构质疑接受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中标通知书**

30.l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0.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仪征市 2024 年堤坝白蚁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1-YZZY-C2024-0006

甲方：（买方）仪征市水利局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圆（\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 **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甲方付款方式：

8.2.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乙方开票日期）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为预付款；

8.2.2项目主体内容、达控及达控复查验收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总额的80%，自收到发票之日（乙方开票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8.2.3剩余合同款项服务期满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自收到发票之日（乙方开票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仪征市水利局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见证方：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江堤、水库及骨干河道堤坝的白蚁防治工作，提高白蚁防治工作成效，巩固历年来的白蚁防治效果，保证堤坝工程的安全。根据上级相关水利工程堤坝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要求，需对在编水库及5级以上河道堤防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仪征市在编水库特征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库名称** | **所在乡镇** | **水库等级** | **坝长（米）** | **坝顶宽度（米）** | **校核水位（米）** | **兴利水位（米）** | **汛限水位（米）** | **坝体型式** | **管理范围** |
| 1 | 月塘水库 | 月塘镇 | 中型 | 主坝1000，  副坝84 | 9.3-10.4 | 34.215 | 32.00 | 31.50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5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0米 |
| 2 | 铁坝水库 | 月塘镇 | 小（1）型 | 390 | 8.2 | 45.76 | 43 | 43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3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50米 |
| 3 | 六松水库 | 月塘镇 | 小（1）型 | 470 | 4 | 30.13 | 28 | 27.5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3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50米 |
| 4 | 小张云水库 | 月塘镇 | 小（2）型 | 440 | 5.5 | 46.7 | 44.7 | 44.7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5 | 小洼水库 | 月塘镇 | 小（2）型 | 310 | 8 | 43.02 | 41.3 | 41.3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6 | 补锅周水库 | 月塘镇 | 小（2）型 | 400 | 4 | 46.18 | 44 | 44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7 | 戴洼水库 | 月塘镇 | 小（2）型 | 320 | 4 | 48.64 | 47 | 47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8 | 江洼水库 | 月塘镇 | 小（2）型 | 240 | 3.8 | 58.77 | 57.4 | 57.4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9 | 红旗水库 | 月塘镇 | 小（2）型 | 350 | 4 | 43.29 | 41 | 41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10 | 杨岗水库 | 月塘镇 | 小（2）型 | 280 | 4 | 55.79 | 54.5 | 54.5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11 | 杨云水库 | 月塘镇 | 小（2）型 | 300 | 10 | 49.7 | 47.9 | 47.9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12 | 光明水库 | 月塘镇 | 小（2）型 | 370 | 5 | 40.06 | 38.3 | 38.3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13 | 姚塘水库 | 月塘镇 | 小（2）型 | 310 | 4.6 | 46.15 | 44.9 | 44.9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14 | 张良水库 | 月塘镇 | 小（2）型 | 250 | 3.5 | 43.7 | 41.7 | 41.7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15 | 泗庄水库 | 月塘镇 | 小（2）型 | 410 | 4 | 40.45 | 39.2 | 39.2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16 | 魏井水库 | 月塘镇 | 小（2）型 | 905 | 4 | 22.32 | 20.5 | 20.5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17 | 国庆水库 | 月塘镇 | 小（2）型 | 144 | 6-7 | 45.58 | 44.3 | 44.3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18 | 乌山水库 | 月塘镇 | 小（2）型 | 841 | 4 | 28.5 | 26 | 26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19 | 甘冲水库 | 月塘镇 | 小（2）型 | 主坝365，  副坝630 | 4 | 27.06 | 25.4 | 25.4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20 | 凤岭水库 | 大仪镇 | 小（1）型 | 850 | 5 | 26.9 | 25 | 23.9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3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50米 |
| 21 | 石桥水库 | 大仪镇 | 小（1）型 | 420 | 5 | 19.08 | 15.1 | 15.1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3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50米 |
| 22 | 山头水库 | 大仪镇 | 小（1）型 | 235 | 5.8 | 17.85 | 15.3 | 15.3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3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50米 |
| 23 | 迎丰水库 | 大仪镇 | 小（2）型 | 390 | 6 | 23.02 | 20.6 | 20.6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24 | 路北水库 | 大仪镇 | 小（2）型 | 310 | 13 | 29.99 | 27.8 | 27.8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25 | 泗涧水库 | 大仪镇 | 小（2）型 | 350 | 24.5 | 28.23 | 25.7 | 25.7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26 | 塔山水库 | 陈集镇 | 小（1）型 | 1050 | 6.00 | 26.7 | 25 | 24.00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3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50米 |
| 27 | 芦坝水库 | 陈集镇 | 小（1）型 | 410 | 4.5 | 34.98 | 32.7 | 32.7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3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50米 |
| 28 | 桥头水库 | 陈集镇 | 小（1）型 | 460 | 5 | 41.2 | 39 | 39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3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50米 |
| 29 | 立新水库 | 陈集镇 | 小（1）型 | 470 | 4 | 25.85 | 23 | 23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3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50米 |
| 30 | 薛庄水库 | 陈集镇 | 小（2）型 | 314 | 3.5 | 27.73 | 25.6 | 25.6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31 | 邵冲水库 | 月塘镇 | 小（1）型 | 580 | 4.50 | 30.89 | 29.00 | 28.00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3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50米 |
| 32 | 光华水库 | 枣林湾旅游度假区 | 小（1）型 | 550 | 6 | 34.07 | 33.3 | 32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3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50米 |
| 33 | 沙河徐水库 | 枣林湾旅游度假区 | 小（1）型 | 689 | 12 | 37.47 | 34.5 | 34.5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3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50米 |
| 34 | 枣林水库 | 枣林湾旅游度假区 | 小（1）型 | 1070 | 9 | 27.48 | 26 | 24.6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3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50米 |
| 35 | 张冲水库 | 枣林湾旅游度假区 | 小（2）型 | 360 | 4 | 49.75 | 48.1 | 48.1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36 | 姚庄水库 | 枣林湾旅游度假区 | 小（2）型 | 320 | 3.5 | 64.9 | 63.7 | 63.7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37 | 头王水库 | 枣林湾旅游度假区 | 小（2）型 | 280 | 4 | 62.35 | 60.9 | 60.9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38 | 良井水库 | 枣林湾旅游度假区 | 小（2）型 | 210 | 4 | 43.69 | 42 | 42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39 | 余桥水库 | 刘集镇 | 小（1）型 | 510 | 5.5 | 22.54 | 19.5 | 19.5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3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50米 |
| 40 | 达天岗水库 | 刘集镇 | 小（1）型 | 450 | 5.5 | 27.96 | 25.8 | 25.8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3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50米 |
| 41 | 梅桥水库 | 刘集镇 | 小（2）型 | 300 | 10 | 34.18 | 33 | 33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42 | 六巷水库 | 刘集镇 | 小（2）型 | 335 | 3.5 | 23.27 | 20.5 | 20.5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43 | 中利水库 | 刘集镇 | 小（2）型 | 350 | 4 | 24.75 | 22.7 | 22.7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44 | 大鲍水库 | 马集镇 | 小（2）型 | 460 | 4.2 | 28.12 | 25.3 | 25.3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3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50米 |
| 45 | 小王庄水库 | 马集镇 | 小（2）型 | 248 | 3.5 | 34.8 | 33.3 | 33.3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46 | 任汉桥水库 | 马集镇 | 小（2）型 | 400 | 6 | 19.72 | 17 | 17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47 | 程云水库 | 马集镇 | 小（2）型 | 360 | 6 | 37.64 | 36.1 | 36.1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48 | 小刘云水库 | 马集镇 | 小（2）型 | 350 | 5 | 18.78 | 15.9 | 15.9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49 | 小云水库 | 马集镇 | 小（2）型 | 210 | 6-8 | 33.5 | 32.3 | 32.3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50 | 小李庄水库 | 马集镇 | 小（2）型 | 250 | 4 | 26.3 | 25.1 | 25.1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51 | 龙虎斗水库 | 马集镇 | 小（2）型 | 240 | 2.5-3.5 | 26.19 | 24.5 | 24.5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52 | 东梁水库 | 新城镇 | 小（2）型 | 390 | 11 | 17.13 | 15.10 | 14.30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53 | 耿庄水库 | 真州镇 | 小（2）型 | 340 | 8 | 27.44 | 25.8 | 25.8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54 | 龙泉湖水库 | 青山镇 | 小（2）型 | 221 | 8 | 34.81 | 34.2 | 34.2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 55 | 龙须湖水库 | 青山镇 | 小（2）型 | 118 | 7 | 20.1 | 18.5 | 18.5 | 均质土坝 | 大坝两端向外10米和背水坡坡脚向外10米 |

**仪征市5级以上河道堤防特征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堤防长度**  **（千米）** | **起点** | **终点** | **堤防等级** | **堤顶高程（米）** | **堤顶宽度** | **管理范围** |
| 1 | 长江（主江堤） | 25.3 | 青山小河口 | 土桥翻水站 | 2级 | 9.5-10 | 8～12 | 迎水坡坡面、青坎、滩地、河槽，背水坡堤脚外10.8米范围内 |
| 长江仪扬河段通江港堤 | 5.6  （左岸2.8、右岸2.8） | 泗源沟节制闸 | 长江 | 2级 |
| 长江胥浦河段通江港堤 | 3.0  （左岸1.5、右岸1.5） | 胥浦河节制闸 | 长江 | 2级 |
| 2 | 仪扬河 | 17.8  （左岸8.9、右岸8.9） | 龙河 | 泗源沟节制闸 | 2级 | 8.05～8.3 | 6.0 | 背水坡堤脚外10米 |
| 3 | 胥浦河 | 19.6  （左岸9.8、右岸9.8） | 铜山坝 | 胥浦河节制闸 | 2级 | 9.0～16 | 6.0 | 背水坡堤脚外10米 |
| 4 | 龙河 | 33.7  （左岸15.5、  右岸18.2） | 高集坝 | 沿山河 | 2级 | 8.7～9.2 | 5.0～6.0 | 背水坡堤脚外10米 |
| 5 | 乌塔沟（友谊河） | 10.75（右岸） | 杨冶路 | 仪征界 | 4级 | 8.35～9.0 | 5.0 | 背水坡堤脚外10米 |
| 6 | 新集沿山河 | 16.0  （左岸8.0、右岸8.0） | 龙河 | 乌塔沟 | 4级 | 7.9～10.0 | 45～6.0 | 背水坡堤脚外10米 |

**二、服务内容**

对全市境内55座在编水库大坝、33.9公里长江堤防（含通江港堤）、97.85公里河道堤防（5级及以上河道堤防：仪扬河、胥浦河、龙河、乌塔沟、新集沿山河）蚁患区、蚁源区的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防治，定期普查形成检查报告，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防治重点、对策等；定期检查、投药、翻包检查及更换、查找地面指示物、隐患检查探测、蚁巢及蚁道开挖回填处理等；以及完成2.15km长江堤防白蚁防治达控验收，10座水库白蚁防治达控复查验收工作。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按照《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江苏省堤坝白蚁防治办法》《堤坝白蚁防治技术规程》等规范要求执行。

1、蚁情检查。（1）检查内容：检查白蚁活动痕迹，主要观察泥被、泥线、分飞孔、通气孔以及被蛀食物、蚁巢伞、炭角菌等白蚁外露特征，初步判断白蚁种类和危害情况；检查工程主体是否有散浸、漏洞、跌窝等现象，并分析判断是否因白蚁危害引起等内容；其中，普查阶段要研判发展趋势及对工程运行安全的影响，根据普查情况编制完成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情况报告，并提出防治对策。（2）检查范围：蚁患区检查范围为主体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土石坝蚁源区为蚁患区外50～500米范围，土质堤防蚁源区为蚁患区外50～100米范围，在上述区域之外有山体和树林的，外延范围统一扩大至1000米。（3）检查时间及次数：蚁患区白蚁外出活动期每月检查不少于两次，白蚁外出活动高峰期每月检查不少于三次，蚁源区每月检查不少于一次，雨后应增加检查次数。蚁情检查结束后及时编制相应检查记录表，格式要求依据水利部《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

2、蚁情监测。在蚁患区和蚁源区布设引诱桩（堆、坑、片）等装置，及时开展监测资料分析，结合气候情况和蚁情检查情况，综合判断蚁害情况。

3、灭治措施注意事项。灭治措施不得污染土壤和水质、不损害主体工程安全。本项目采用饵剂诱杀法，定期检查饵剂被取食或霉变情况，及时更换。灭杀白蚁后，及时开展隐患检查探测，对死亡蚁巢和蚁道采取挖巢回填或充填灌浆等措施，彻底处理对工程造成危害的成年蚁巢、蚁道。蚁患处理依据水利部、省级相关堤坝白蚁防治规范及水利工程施工规范开展。

4、环境保护：（1）白蚁防治应坚持生态、绿色的理念， 最大限度减少化学药物的使用量。（2）应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防治药物。并遵照产品说明书使用，不同类型的药物不得擅自混配使用。（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应使用药物屏障预防白蚁和药物灌浆法灭治白蚁；其他水源保护区，应慎用药物屏障预防白蚁和药物灌浆法灭治白蚁。（4）不应在河流、水库等区域倾倒剩余药物或清洗施药器械，盛装药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统一回收并做无害化处理。（5）药物应分类储存在相对隔离的空间，储存空间的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应符合其存储要求，并有专人管理。

5、服务方案编制。方案内容应包括服务概况、服务方法（包括蚁害普查、检查、防治、灭治、蚁害处理等方面）、服务进度安排与控制（包括白蚁从业人员的安排、服务周期计划编制等方面）、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供应商对服务质量的内部控制方案、白蚁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白蚁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应急处置（包括供应商对应急事件内部处理方案、人员的安排、应急事件处理措施等方面）、环境保护措施及后续服务（包括对管理单位堤坝蚁情查找、白蚁防治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资询等）等。服务单位需按照批准的方案组织服务，不得自行改变；服务过程中做好服务记录，及时填写服务项目相关信息。服务结束后，按照水利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及时整理服务资料，并进行自检，接受检查。

**四、其他要求**

1、质量验收要求：合格。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结束。（其中，堤坝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工作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普查情况报告；项目主体内容、达控及达控复查验收工作需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提交项目服务资料等）。

3、人员要求：（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白蚁防治从业人员，从业人员需要经过岗前培训，供应商要有完善的岗前培训制度；白蚁防治从业人员熟悉药物和器械的使用，遵守安全措施。供应商需提供白蚁防治从业人员的名单，报采购人备案，未经采购人同意人员不得变动。在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供应商白蚁防治从业人员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额50万元及以上***（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同时，项目服务期间，人员安全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供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负任何责任。

4、服务质量检查与考核：（1）由招标单位织人员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相关规范要求，对项目服务质量及台账资料进行检查与考核。（2）在检查中发现的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委托专人负责以书面形式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如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相应规范要求的，超过三次及以上，采购人将暂停供应商服务工作，直至供应商服务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在此期间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5、验收标准：（1）符合《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江苏省堤坝白蚁防治办法》《堤坝白蚁防治技术规程》相关验收标准要求；（2）提交服务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等）、服务总结报告等。（3）严格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相关规定、规范。

6、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乙方开票日期）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为预付款；

（2）项目主体内容、达控及达控复查验收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总额的80%，自收到发票之日（乙方开票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剩余合同款项服务期满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自收到发票之日（乙方开票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标的** |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仪征市 2024 年堤坝白蚁防治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3名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果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项目** | **评 分 标 准** |
| --- | --- |
| **投标报价**  **（20分）** | 以满足仪征市 2024 年堤坝白蚁防治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
| **服务方案（60分）** | 1. 蚁情检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含检查方式、防治对策、检查时间次数等编制方案，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蚁情监测：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含装置布设、监测方案、终合判断等编制方案，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灭治措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含诱杀方法、隐患检查探测、彻底处理蚁情方案等编制方案，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服务进度安排与控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含白蚁从业人员的安排、服务周期计划编制等编制方案，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含供应商对服务质量的内部控制方案、白蚁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白蚁从业人员管理等编制方案，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应急处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含供应商对应急事件内部处理方案、人员的安排、应急事件处理措施等编制方案，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含水源保护区保护方案、存储器械的无害化处理方案、药物分类储存方案等编制方案，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后续服务：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含对管理单位堤坝蚁情查找、白蚁防治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资询等编制方案，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9、白蚁防治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含理论知织教育、防治技术培训、现场操作等编制方案，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白蚁防治达控复查验收工作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包含现场查验、患改措施、资料审核等编制方案，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响应时间（5分）** | 1、供应商对于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承诺，承诺1小时内（含1小时）到达现场的得5分，承诺2小时内（含2小时）到达现场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
| **人员安全保证（5分）** |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白蚁防治从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额100万元及以上。**（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
| **类似业绩（10分）** |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八、法人授权书*

*九、投标函*

*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联合体协议

十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十三、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四、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五、开标一览表*

十六、主要标的信息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CA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1.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八、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JSZC-321081-YZZY-C2024-0006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 *九、投标函*

致：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JSZC-321081-YZZY-C2024-0006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十一、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供应商1），（供应商2）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代理机构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CA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CA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十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无**

**十三、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四、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大写： （人民币：圆） |
| 小写： （人民币：元） |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主要标的信息**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

|  |  |
| --- | ---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